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附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第4段所載事項。

2 架構及行政管理

2.1 組成

2.1.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構成。

2.1.2 委員會成員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主席

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倘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任何會議，委員會將選舉一名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擔任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倘該成員無法出席，則由適當授權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2.3 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2.4 會議

- 2.4.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可舉行額外會議。會議由秘書召集。
- 2.4.2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委員會會議議程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第111條至第120條所規管。
- 2.4.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4.4 委員會的決定將由過半數票數通過，如果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委員會主席享有決定票權。
- 2.4.5 秘書須記錄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發送給全體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和存檔。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於發送給委員會成員的同時須發送給董事會其他成員。

2.5 匯報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董事會主席。

3 權限

- 3.1 委員會須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 3.2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徵詢其所需資料，且全體僱員均應遵照指示按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3.3 委員會獲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履行職責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合理產生的全部相關費用以及專業顧問的聘用條款。

4 職責範圍

4.1 委員會將：

- (i) 制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交由董事會批准，設立關於制訂薪酬政策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ii) (a)在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b)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應當予以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i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viii)就委員會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ix) 就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同，建議股東在相關表決時如何投票表決；
- (x) 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修訂；及
- (xi) 當董事會提出要求時，審議上述職權範圍之外的事項。

5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 5.1** 委員會應在收到請求時提供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所轉授的權力。